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7000 吨新能源汽车机械传动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煜骅金属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537444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5316c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7000吨新能源汽车机械传动零部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煜骅金属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U0GTB43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泽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Y8TPM1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春霞	2016035320352014320406000219	BH005874	王春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梦澜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59765	陈梦澜
王春霞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5874	王春霞



编号 3204836662022120801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Y8TPM1W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市泽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盛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评估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8日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铭赛科技大厦B507（常州科教城内）



登记机关



2022 年 12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6035320352014320406000219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王春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8年0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23日

Issued o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市泽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Y8TPM1W

查询时间：202504-202504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6	6	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陈梦澜			
2	王春霞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000 吨新能源汽车机械传动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412-89-03-116641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许胜	联系方式	13961839729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共建村委竹园头 106 号 (租用常州市恒春电力装备制造厂厂房, 位于雪堰镇工业集中区内)		
地理坐标	(120 度 5 分 22.463 秒, 31 度 30 分 45.421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 汽 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 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5]22 号
总投资(万元)	65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	3.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1300(租赁)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专项设置原则,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总体规划(2016-2020)(修改)》 审批机关: 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常政复[2019]73 号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 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环境 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274 号) 注: 雪堰镇工业集中区暂未开展新一轮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1.1规划范围 总体规划区范围为雪堰镇行政辖区，全镇东西宽 15km，南北宽 7km，辖 4 个居委会，41 个村委会，规划总面积（陆域面积）为 104.38km²（其中太湖湾旅游度假区面积约 30km²）。 1.2规划布局 规划雪堰镇总体形成“一主、两片、一区”的空间结构，即以潘家为主镇区，漕桥片、雪堰片分别为左右两翼，进行优化提升，南为太湖湾旅游度假区，通过内优外联，经贯东西，形成雪堰镇“一主两片一区”的空间格局。主镇区重点向东拓展，远景与雪堰片连为一体。一主：指以原潘家镇为发展主镇区；两片：指漕桥片与雪堰片；一区：指太湖湾旅游度假区。 1.3用地规划 居住用地规划：2020年规划形成四大居住区，即镇西区、镇东区、漕桥社区以及雪堰社区，总用地面积288.63hm²，占镇区总建设用地的 25.1%，规划将容纳9.7万人口。 生产设施用地规划：规划生产建筑用地420.24hm²，占建设用地 36.5%。规划对原潘家的工业用地进行梳理，保留北侧现状规模较大、效益较好的企业，取缔环境污染大、产出效益低的企业，并对其进行功能置换，规划最终形成主镇区北部工业集中区，主要集中于太湖大道以西、S232以东、S342以南，占地规模达127.9ha。 规划对雪堰片区的工业用地进行提升，改善原来工业区的景观环境，拓展镇东工业用地，规划雪堰工业集中区，主要分布于锡宜公路——武进港北侧、雪马线东侧，占地规模达149.5ha。 规划对漕桥片区的工业用地进行整合，置换工业区内部的农村用地，提升原有工业区的景观环境，禁止高耗能、重污染的工业企业进驻，规划漕桥工业集中区，主要集中于青洋路以西、常漕路以东、S342以南、锡宜公路以北，占地规模达143.5ha。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共建村委竹园头106号，在雪堰镇工业
-------------------------	--

	集中区的规划范围内，租用常州市恒春电力装备制造厂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0001685号），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雪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详见附图8），本项目所在地为允许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2.1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 雪堰镇工业集中区分为雪堰工业集中片区、潘家工业集中片区和漕桥工业集中片区。雪堰工业集中片区总用地面积 291.94 公顷，该集中区分为东、西两个片区，其中东区东至环堤河、南至太湖村大道、西至雪太公路、北至城外河；西区为西至共建村、曹庄、费家旦，南至锡宜公路，东至雪湖北路。产业定位以电子信息、精密机械、高新纺织工业为主。 潘家工业集中片区总规划面积 287.91 公顷，东至武进港、南至工业大道、西至赵唐家头、北至南周路。该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无电镀的机械加工，兼顾发展与旅游业配套的轻纺织业。 漕桥工业集中片区总用地面积 322.1 公顷，东起镇东路，西至常漕公路，北界锡宜高速公路，南至锡宜公路。产业定位为机械加工、电子信息和新型环保产业。 此外，雪堰工业集中区以发展一类产业为主，严格控制第二产业，禁止发展第三产业，产业定位以电子信息，精密机械，高新纺织工业为主。雪堰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政策为： ①优先发展产业：主要包括微电子技术、光电子科学和光机电一体化技术、高效节能技术以及经济效益好的、国家鼓励的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适当发展房地产开发、旅游等第三产业； ②控制和限制产业：具有一定污染，但是经过成熟的工艺技术治理后能够达到环境要求的建设项目，要求入园企业必须满足工艺先进、科技含量高、节能、效益好的条件，同时必须配套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 ③严格把关，禁止污染项目进区：包括国际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
--	--

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如剧毒、放射性物质的生产、储运项目、有持久性污染和重金属等产生的项目等；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小钢铁、小有色金属、小铁合金、小化工、小炼油、小建材、小造纸、小制革、小电镀等“十五小”企业，已在集中区建设的应坚决予以拆除。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共建村委竹园头 106 号，属于雪堰工业集中西片区。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机械传动零部件的热处理加工，为精密机械产业做配套，符合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 2.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27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274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对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逐步淘汰工业集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导向和准入条件的高能耗、污染严重的企业。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企业升级换代、“以新代老”、“增产减污”等相关要求。</td><td>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机械传动零部件的热处理加工，为精密机械产业做配套，与雪堰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相符。</td><td>相符</td></tr> <tr> <td>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初期雨水接入污水管网，所有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送入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td><td>本项目所在地雨污管网已铺设到位，生活污水接管至漕桥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相符</td></tr> <tr> <td>加快集中区供气（热）管网建设。集中区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新、扩、改建燃煤、燃重油锅炉；入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td><td>本项目淬火加热、回火工段使用的电能为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td><td>相符</td></tr> <tr> <td>加强固废的综合利用，加强企业内部的危废管理，建立危废的产生、收集、临时堆放、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td><td>各类固体废物均做无害化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td><td>相符</td></tr> <tr> <td>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在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td><td>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逐步淘汰工业集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导向和准入条件的高能耗、污染严重的企业。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企业升级换代、“以新代老”、“增产减污”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机械传动零部件的热处理加工，为精密机械产业做配套，与雪堰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相符。	相符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初期雨水接入污水管网，所有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送入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所在地雨污管网已铺设到位，生活污水接管至漕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加快集中区供气（热）管网建设。集中区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新、扩、改建燃煤、燃重油锅炉；入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淬火加热、回火工段使用的电能为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相符	加强固废的综合利用，加强企业内部的危废管理，建立危废的产生、收集、临时堆放、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各类固体废物均做无害化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相符	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在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相符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逐步淘汰工业集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导向和准入条件的高能耗、污染严重的企业。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企业升级换代、“以新代老”、“增产减污”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机械传动零部件的热处理加工，为精密机械产业做配套，与雪堰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相符。	相符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初期雨水接入污水管网，所有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送入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所在地雨污管网已铺设到位，生活污水接管至漕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加快集中区供气（热）管网建设。集中区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新、扩、改建燃煤、燃重油锅炉；入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淬火加热、回火工段使用的电能为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相符																		
加强固废的综合利用，加强企业内部的危废管理，建立危废的产生、收集、临时堆放、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各类固体废物均做无害化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相符																		
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在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相符																		

	加强工业集中区环境监督制度，建立跟踪监测制度。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工业集中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入区企业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监测和设置排污口标识。	相符
	合理规划集中区布局，妥善安排居民拆迁安置。集中区内居民搬迁和安置工作应根据集中区发展，按计划及时完成。集中区工业用地与居民区设置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和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费家旦，位于本项目东北侧，距离租赁车间边界约 42m，距离热处理车间约 68m；本项目以热处理车间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5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详见附图 2）。	相符
	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武进区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中。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向我局核批。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相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表 1-2 产业政策相符性判定分析		
	序号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机械传动零部件的热处理加工，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及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2	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机械传动零部件的热处理加工，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产品、“高环境风险”产品、“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是
	3	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4	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22 号；项目代码：2407-320412-89-03-116641）。	是
	5	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机械传动零部件的热处理加工，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中禁止入驻的项目，故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的相关规定。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共建村委竹园头 106 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和《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中内容——“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湖体范围。湖岸部分为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以及沿 3 条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及两侧各 1 公里的范围，不包括雪堰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潘家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漕桥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本项目位于雪堰镇工业集中区集镇区，因此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	相符

		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淬火机床循环冷却水、水淬池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外排，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建成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理、处置不外排，总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淬火机床循环冷却用水补充水和水淬池补充水，年用水量约为 841.6m ³ /a（2.8m ³ /d），用水量较少；用电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管网，年用电量为 138.41 万 kwh，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建设用不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企业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切实提高投入产出比，降低能耗；同时选用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料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约了能源，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由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22 号；项目代码：2407-320412-89-03-116641）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和《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 6 月 13 日）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苏政发[2020]49 号和《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 colspan="4">太湖流域</td></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制革、酿造、</td><td>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td><td>相符</td></tr>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制革、酿造、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制革、酿造、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	相符												

		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区（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共建村委竹园头106号），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漕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放至水体。项目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漕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上述所列禁止类污水、废液或废渣。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新建或扩建项目。	相符

	态保护修复和资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 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3.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险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划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和尾矿项目。	相符

4、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常环[2020]95 号和《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理类别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理控制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4) 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5) 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2020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	本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2.84万吨/年、0.42万吨/年、1万吨/年、0.08万吨/年、2.76万吨/年、6.14万吨/年、8.98万吨/年。	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依法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	1、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共建村委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竹园头 106 号), 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 3、本项目产生的 危废均委托资质 单位处置,固废 处 理 处 置 率 100%。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①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 号),2020 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29.01 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 33.8 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 8 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68。 (2) 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 号),2020 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5.41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71 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 28.05%。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 ①“II 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建成后不 涉及高污染燃料 的使用,主要使 用电能等清洁能 源。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雪堰镇雪堰工业集聚区		
类型	园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1) 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2) 不得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3) 禁止发展三类工业企业。		本项目位于常州 市武进区雪堰镇 共建村委竹园头 106 号,在雪堰镇 工业集中区范围 内,主要从事新 能源汽车机械传 动零部件的热处 理加工,不属于 雪堰镇雪堰工业 集聚区禁止引入

			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在漕桥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总量不会突破园区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建成后将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厂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th><th>符合性分析</th><th>符合情况</th></tr> <tr> <td>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td><td>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 </td><td>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共建村委竹园头106号，在雪堰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机械传动零部件的热处理加工，用地</td><td>相符</td></tr> </table>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共建村委竹园头106号，在雪堰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机械传动零部件的热处理加工，用地	相符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共建村委竹园头106号，在雪堰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机械传动零部件的热处理加工，用地	相符								

	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性质为工业用地，与雪堰镇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和产业定位相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文件内容相符。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机械传动零部件的热处理加工，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关内容。 6、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文件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h>符合情况</th></tr> <tr> <td>严格项目总量</td><td>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td><td>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共建村委竹园头 106 号，在雪堰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位于国控点“武进监测站（武进生态环境局南楼）”东南侧 25.4km；位于国控点“武进经发</td><td>相符</td></tr> <tr> <td>强化环评审批</td><td>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件应实施质量评估。</td><td></td><td>相符</td></tr> <tr> <td>推进减污降碳</td><td>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td><td></td><td>相符</td></tr> </table>				类别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共建村委竹园头 106 号，在雪堰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位于国控点“武进监测站（武进生态环境局南楼）”东南侧 25.4km；位于国控点“武进经发	相符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件应实施质量评估。		相符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		相符
类别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共建村委竹园头 106 号，在雪堰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位于国控点“武进监测站（武进生态环境局南楼）”东南侧 25.4km；位于国控点“武进经发	相符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件应实施质量评估。		相符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		相符																

		出具审批文件。	区（星韵学校综合楼）”东南侧30.1km。因此，本项目厂址不在重点区域内。	
做好项目正面引导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相符
7、与其他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其他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技改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新建、技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技改高尔夫球场； 新建、技改畜禽养殖场；新建、技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本项目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项目，本项目淬火机床循环冷却水、水淬池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由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通过，自 2018		本项目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常州市武	相符

	修订)	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技改、技改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技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新建、技改畜禽养殖场; (四)新建、技改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技改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技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	进区雪堰镇共建村委竹园头106号),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项目。本项目淬火机床循环冷却水、水淬池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氮、磷洗涤用品;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	第二十七条 本省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强度控制。省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能源结构调整规划,确定燃	本项目使用的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正)》	煤总量控制目标,规定实施步骤,逐步减少燃煤总量。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燃煤总量控制目标,制定削减燃煤和清洁能源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利于燃煤总量削减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改进能源结构,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119 号)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次新建项目正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且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新能源汽车机械传动零部件来料件、切削液、DY-CS01 超速淬火油等,淬火加热、油淬及(油淬后)回火产生的油雾和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	本项目淬火加热、油淬及(油淬后)回火产生的油雾和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进“静电式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产生废活性炭、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3 号）	一、总体要求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以上，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65%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二、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七）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 三、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淬火加热、油淬及（油淬后）回火产生的油雾和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进“静电式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与上述要求相符。	相符

		好蓝天保卫战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3]69 号	1.3 范围期限 规划范围包括江苏省全部陆域和管理海域的国土空间,总面积 14.45 万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2.2 空间策略 底线管控:坚持保护优先,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国土安全底线,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全面推动绿色发展。 空间统筹:以江海河湖联动促进省域一体化发展,形成陆海统筹、江海联动、河海联通、湖海呼应的统筹发展格局。 高效集约:全面实施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控制,形成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上限约束为导向的资源高效集约利用方式,走内涵提升发展道路。 品质提升: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现代化服务水平,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品质,传承南秀北雄的文化特质,彰显“水韵江苏”魅力。 协同治理: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平台,强化规划战略、指标和边界的纵向和横向传导,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4.2 系统保护自然生态基底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长江、京杭大运河、太湖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洪泽湖湿地、沿海湿地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宜溧宁镇丘陵淮北丘岗等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重要区域。 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重要河口等海洋生物多样性维护区,集中分布于北部海州湾、中部沿海滩涂和长江口北侧海域。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共建村委竹园头 106 号),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相符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发展战略: 生态优先: 打造最美丽生态中轴引领区; 交通畅联: 打造最高效交通中轴枢纽区; 创新引领: 打造最活力产业创新中轴示范区; 功能完善: 打造最宜居文旅中轴示范区;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共建村委竹园头	相符

	空间优化:打造最集约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落实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稳定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优化布局,逐步提升永久基本农田建设质量。 生态保护红线。立足自然地理格局和双评价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持生态保护红线应划尽划。 城镇开发边界。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	106号),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位于城镇发展区,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6VOCs 物料转移和运输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切削液、DY-CS01 超速淬火油储存于密闭桶内,常温不挥发有机废气。 淬火加热、油淬及(油淬后)回火产生的油雾和非甲烷总烃经“静电式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清洗剂和胶粘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同时满足行业相关环保要求。

8、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亦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	本项目不涉及。

	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关要求相符。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7000 吨新能源汽车机械传动零部件项目。 (2)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共建村委竹园头 106 号。 (3) 建设单位：常州煜骅金属配件有限公司。 (4) 建设性质：新建。 (5) 建设内容与规模：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共建村委竹园头 106 号，项目租赁常州市恒春电力装备制造厂现有工业车间约 1300 平方米，购置机械加工车床、淬火机床、台车炉、网带炉、烘箱等生产设备共 22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7000t 新能源汽车机械传动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6)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为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3.8%。 (7)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8h/班，年工作 7200h，员工人数为 10 人。 (8) 其他：无食堂、浴室和宿舍。 常州煜骅金属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共建村委竹园头 106 号，主要生产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武行审备[2025]22 号，项目代码：2407-320412-89-03-1166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机械传动零部件的热处理加工，类别属于名录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中“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常州煜骅金属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泽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及时开展了相关环评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相关材料，对实地及周围环境质量进行详细调查，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了《常州煜骅金属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新能源汽车机械传动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新能源汽车机械传动零部件热处理线	新能源汽车机械传动零部件	7000 吨/年	7200h

建设项目部分产品图片及参数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部分产品图片及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组分	产品参数	备注
1	滚轮零部件	45 钢	高度 52mm，外径 44mm，内孔 ϕ 8mm	
2	机械传动零部件	45 钢	高度 10mm，外径 84mm，内孔 ϕ 32mm	
3		QT250	长度 30mm，宽度 40mm	

表 2-3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高度 (m)	备注
厂房		1300	1300	1	5	租用常州市恒春电力 装备制造厂空置厂 房，共 1300m ²
其中	机加工车间	475	475	1	5	
	热处理车间	825	825	1	5	

3、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4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		475m ²	租用常州市恒春电力装备制造厂厂房
	热处理车间		825m ²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堆放区		200m ²	用于存放原材料、成品
	运输		/	原辅材料、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841.6t/a	区域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240t/a	出租方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出租方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太滆运河
	供配电系统		138.41 万度/年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	
	废水治理	化粪池		生活污水预处理
	废气治理	“静电式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00m ³ /h	处理淬火加热、油淬及（油淬后）回火产生的油雾和非甲烷总烃，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1#）排气筒排放
	噪声		降噪 25dB(A)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震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噪声可削减 25dB(A)左右。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15m ²	拟设一般固废仓库 1 处，位于机加工车间内西南角，约 15m ² ；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	
		危废仓库	10m ²	拟设专门的危废仓库 1 处，位于机加工车间内西北角，约 10m ²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的要求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4、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量	备注
（新能源汽车机械传动零部件）来料件	铸件、45 钢、合金钢等	7100t/a	500t	货架堆放
切削液	水、基础油、表面活性剂等（不含氮磷）	0.2t/a	0.2t	200kg/桶
DY-CS01 超速淬火油	矿物油 50%-80%，添加剂 20%-50%	2t/a	0.2t	200kg/桶

表 2-6 主要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名称	理化特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DY-CS01 超速淬火油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添加剂，黑色透明液体，带有石油味；闪点：195℃，密度：<1000kg/m ³ （20℃），运动粘度：13.26mm ² /s（40℃），最大冷却速度：115.96℃/s，特性温度：737.38℃	可燃	慢性毒性作用，长期频繁直接接触容易使皮肤脱脂，引起疼痛，变色或皮炎

5、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表 2-7 建设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车床	非标	5	机加工
	高频加 1 米淬火机床	GC1000，自带水淬系统	1	水淬，淬火机床共用 1 套循环冷却系统（含 1 个冷却塔及 1 个循环水池；循环水池 12m ³ ，冷却塔循环用水量为 0.5t/h）
	高频加 600 淬火机床	GC600，自带水淬系统	1	
	超音频加 600 淬火机床	GC600+，自带水淬系统	1	
	淬水网带炉	TD	1	水淬，配套 2 个水淬池（1#水淬池 10m ³ ，2#水淬池 20m ³ ）
	淬油网带炉	ZSRC	1	油淬，配套 1 个 8m ³ 油淬池
	台车炉	ZWDL-90	1	回火
	台车炉	ZWDL-60	2	

		台车回火炉	RT2	5	
		高炉台车炉	AMS	1	
		烘箱	非标	2	
	公辅设备	行车	非标	1	吊运工件
	环保设备	“静电式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00m ³ /h	1	处理淬火加热、油淬及（油淬后）回火产生的油雾和非甲烷总烃，配套1根15米高（1#）排气筒

6、建设项目厂区布置及周边情况

（1）厂区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共建村委竹园头106号，租用常州市恒春电力装备制造厂空置厂房生产，租用厂房外东侧为常州莱茵达电气有限公司、常州赛劳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及费家旦居民点；南侧为雪城路，跨路为农田；西侧为常州士轩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农田。

本项目500米范围内敏感点有距离东北车间边界42米、270米的“费家旦（约108户/440人）、西漕庄（约105户/420人）”，有距离东南车间边界250米、300米的“竹园头（约51户/155人）、蒲沟头（约115户/460人）”，有距离西南厂界380米、410米的“钟家桥（约32户/120人）、新建村（约240户/950人）”，有距离西北厂界295米的“葛巷上（约220户/900人）”，500米范围内除“费家旦、西漕庄、竹园头、蒲沟头、钟家桥、新建村、葛巷上”外无其他环境敏感点。

（2）建设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常州市恒春电力装备制造厂北侧第三跨空置厂房，厂房面积约1300平方米。

本项目厂房设有一个机加工车间和一个热处理车间，机加工车间位于厂房东侧，热处理车间位于厂房西侧。机加工车间东侧设有一个出入口，北侧为办公室，南侧为机械加工区；热处理车间北侧为原料、成品堆放区和淬火加热、油/水淬区，南侧为淬火加热、水淬区和回火区；危废仓库位于机加工车间内西北角，一般固废堆场位于机加工车间内西南角；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位于出租方厂区大门处，临近雪城路。生产车间建筑物整体布置满足

生产管理需要。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见附图 2（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项目出租方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7、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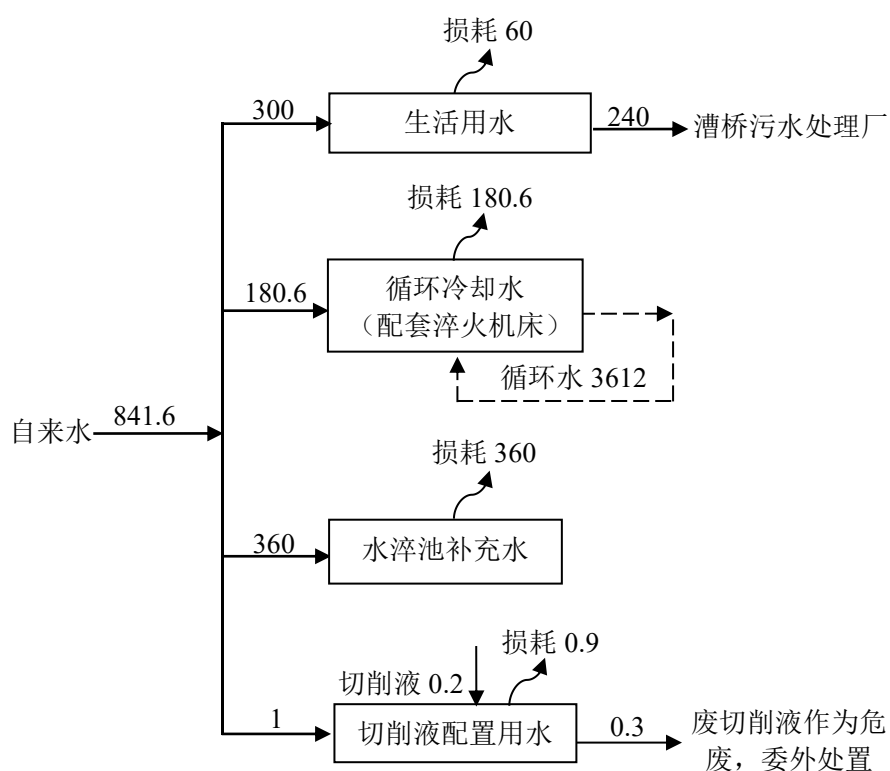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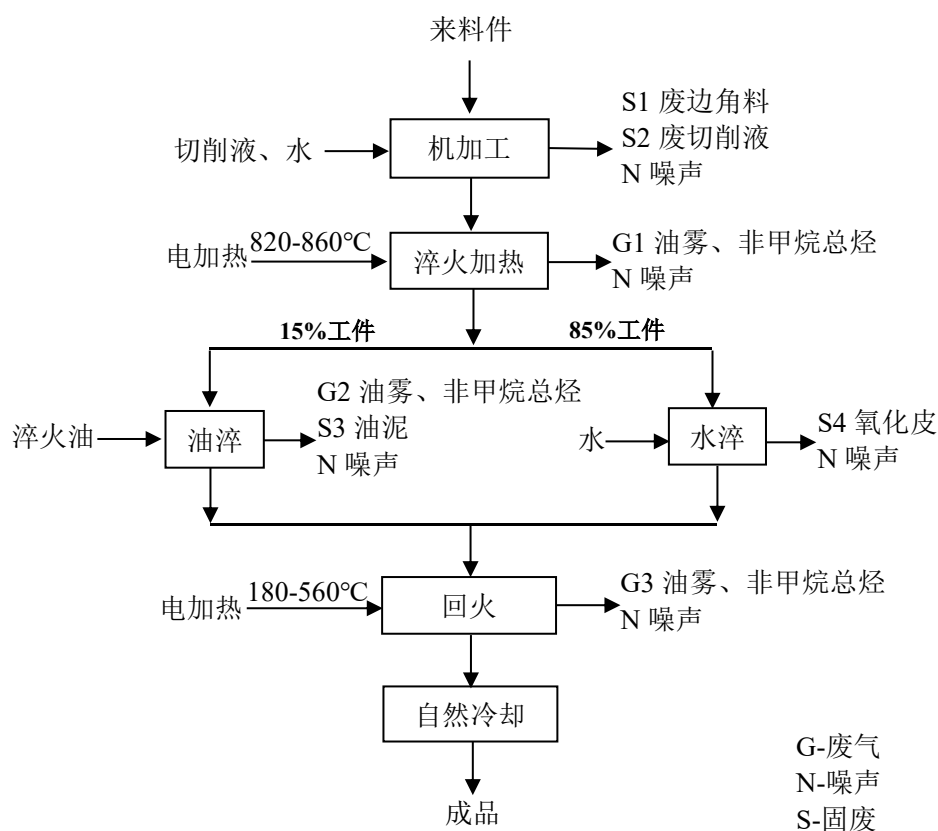


图 2-2 新能源汽车机械传动零部件热处理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机械传动零部件的热处理加工，主要为上游企业配套机加工、淬火、回火处理；完成加工的工件由来料厂家拉回进行后续处理。

机加工：根据订单要求，使用车床将部分来料件机加工至规定的形状和规格。车床在运行过程中需采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在使用时和水按1：5比例进行配制；切削液用水调配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补充。该工段会产生噪声（N）、废边角料（S1）和废切削液（S2）。

淬火是将金属工件加热到某一适当温度并保持一段时间，随后浸入冷却介质快速冷却的金属热处理工艺；淬火使得工件一定深度的表面强化，而心部基本上保持处理前的组织和性能，因而工件可获得高强度，高耐磨性和高韧性的综合性能。常用的冷却介质有自来水、淬火液、矿物油等，本项目使

	用自来水、淬火油。 根据来料件材质、性能、规格的不同，采用不同的淬火方式，本项目约15%的工件采用油冷淬火（使用淬油网带炉、油淬），剩余85%的工件均采用水冷淬火（其中小直径工件使用淬火机床、水淬，大直径工件使用淬水网带炉、水淬）。 淬火加热：将工件根据形状和工艺要求分别进入淬火机床、淬水网带炉、淬油网带炉加热至820℃~860℃，并保温一段时间。网带炉均为电加热，加热时间一般为5~6小时；淬火机床自身配套加热保温系统进行高频加热，高频加热是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将工件放入淬火机床的感应器（线圈）内，周围即产生交变磁场，工件在交变磁场中产生感应电流，利用感应电流通过工件所产生的热效应，使工件表面、内孔、局部或整体加热。加热过程中，工件本身附着的少量的润滑油及机加工后可能残留的切削液等油污挥发。该工段会产生噪声（N）和油雾、非甲烷总烃（G1）。 淬火：工件加热后，根据材质、形状和工艺要求不同，浸入自来水或淬火油中冷却。 ①水淬：大直径工件加热结束后使用行车取出，吊至水淬池快速冷却，以提高工件的强度或硬度。两个水淬池容积分别为10m³和20m³，水淬池内冷却水定期补充，不排放。水淬池需定期清理，产生氧化皮（S4）。 淬火机床自身配套水淬系统，小直径工件在淬火机床上加热保温一段时间后，自来水从淬火机床自带的喷嘴喷出，对工件进行水淬；3台淬火机床共用1套循环冷却系统（含1个冷却塔及1个循环水池；循环水池12m³，冷却塔循环用水量为0.5t/h），循环水池等需定期清理，产生氧化皮（S4）。 ②油淬：工件加热结束后使用行车取出，吊至油淬池快速冷却，以提高工件的强度或硬度。油淬池容积为8m³，池内淬火油定期添加，无需更换。油淬过程中淬火油受热挥发产生油雾、非甲烷总烃（G2），同时有噪声（N）产生。油淬池需定期清理，产生油泥（S3）。 回火：工件淬火后需放入台车炉、回火炉或烘箱中缓慢电加热到相应温度（根据工件的材质，回火温度控制在180℃~560℃），并保温4~5小时。该
--	---

工段的目的是消除工件在淬火时产生的内应力，防止工件在使用过程中变形和开裂，同时提高工件韧性，适当调整强度，使工件组织更加稳定。此外，因油淬后工件表面沾有少量淬火油，在进入回火炉内回火时，有少量油雾、非甲烷总烃（G3）产生。

自然冷却：回火后的工件在空气中自然冷却，冷却后的产品即为成品，由各来料厂家拖回进行后续加工。

表 2-8 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段
废气	G1	油雾、非甲烷总烃	淬火加热
	G2	油雾、非甲烷总烃	油淬
	G3	油雾、非甲烷总烃	（油淬后）回火
噪声	N	噪声	机加工、淬火加热、油淬、水淬等工段
固废	S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S2	废切削液	
	S3	油泥	油淬、废气处理
	S4	氧化皮	水淬
	S5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包装
	S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常州煜骅金属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成立至今，主要进行租赁厂房的装修改造、设备的安装，处于前期准备阶段；现根据公司发展，拟投资 650 万元，租用常州市恒春电力装备制造厂的空置厂房 1300 平方米，建设“年产 7000 吨新能源汽车机械传动零部件项目”。对照出租方企业提供的房权证（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1685 号）和《雪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8），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出租方常州市恒春电力装备制造厂厂内已完成雨污分流，污水设一个排放口，接管至污水管网，最终进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设置一个排放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经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不新增雨水管网和雨水排口，依托常州市恒春电力装备制造厂已有的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经核实，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漕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太湖运河。本次建设项目属于“厂中厂”，若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出租方厂区发生雨、污水超标排放事件，要求对常州市恒春电力装备制造厂的采样口进行复测，通过水质监测数据来确定事件的责任主体。 （2）供电：本项目利用常州市恒春电力装备制造厂供电、配电系统，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费用自行承担。 （3）给水：本项目利用常州市恒春电力装备制造厂自来水给水系统，费用自行承担。 本项目与出租方其他厂房（车间）、其他项目均无依托关系，本项目主要污染为生活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污染物治理措施（废气处理装置、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建设、维护均由常州煜骅金属配件有限公司为环保责任主体。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租用车间原为仓库，未从事生产活动，故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类评价因子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4~17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6~106	80	98.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12~188	150	98.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4	35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6~151	75	93.6	超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1100	400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400~1500	400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85.5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日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和 PM_{2.5} 日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1）区域大气污染整治方案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总体达标，PM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 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
--	--

	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	--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 七、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年度考核目标 80%），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年度考核目标 92.2%），无劣Ⅴ类断面。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漕桥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漕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到太滆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太滆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	---

太滆运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1日在漕桥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处、漕桥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m处的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HRC24112906。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太滆运河	W1 漕桥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上游 500 米	最大值	7.1	11	0.365	0.12
		最小值	7.1	8	0.327	0.08
		平均值	/	9	0.346	0.1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漕桥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下游 1500 米	最大值	7.1	13	0.636	0.1
		最小值	7.0	8	0.522	0.08
		平均值	/	11	0.579	0.09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III类水质标准值			6~9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太滆运河地表水在 2 个监测断面处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引用的检测数据位于评价范围内，且检测数据均在 3 年之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效性原则；本次引用的检测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在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各厂界和“费家旦”取得噪声实测数据（报告编号：AN25030517，见附件），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	标准限值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状况
N1（东厂界外 1 米处）	58	60	46	50	达标
N2（南厂界外 1 米处）	57	60	46	50	达标
N3（西厂界外 1 米处）	58	60	45	50	达标

N4（北厂界外 1 米处）	56	60	44	50	达标
N5（费家旦）	56	60	44	50	达标
环境条件	昼间：晴，最大风速 2.5m/s； 夜间：晴，最大风速 3.3m/s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及敏感点“费家旦居民点”处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5、地下水、土壤环境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地面均为硬化地面，且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均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途径较少，因此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租赁车间距离/m	相对热处理车间距离/m
		X	Y							
1	费家旦	40	1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08 户/440 人	NE	42	68
2	西漕庄	58	26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05 户/420 人	NE	270	280
3	竹园头	35	-24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51 户/155 人	SE	250	250
4	蒲沟头	265	-14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15 户/460 人	SE	300	315
5	钟家桥	-352	-14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2 户/120 人	SW	380	380
6	新建村	-85	-4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40 户/950 人	SW	410	410
7	葛巷上	-288	6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25 户/900 人	NW	295	295

本项目位于国控点“武进监测站（武进生态环境局南楼）”东南侧 25.4km；位于国控点“武进经发区（星韵学校综合楼）”东南侧 30.1km，不在重点区域内。

2、地表水环境

表 3-5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m）				相对排放口（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漕庄滨	水质	26	26	0	0	30	30	0	无
龙泉河	水质	370	0	-370	0	220	0	-220	无
武进港	水质	1000	1000	0	0	1200	1200	0	无
雅浦港	水质	1300	1000	-770	0	1200	990	-680	无
太滬运河	水质	6600	-6500	900	0	6500	-6400	800	纳污水体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共建村委竹园头 106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3-6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租赁车间 (m)	距离热处理车间(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费家旦	NE	42	68	108 户/44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污水排放标准

(1)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漕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5	TP	8	
6	TN	70	

(2)2026 年 3 月 29 日前，漕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9 日起，漕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B 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2026 年 3 月 29 日前）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COD	40
			NH ₃ -N ¹⁾	3（5）
			TP	0.3
			TN	10（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2026 年 3 月 29 日起）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B 标准	SS	10
			COD	40
			NH ₃ -N ²⁾	3（5）
			TP	0.3
			TN	10（12）
			pH（无量纲）	6~9
			SS	10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2）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油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要求；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段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监测点	浓度 mg/m ³	
淬火加热、油淬、（油淬后）回火	非甲烷总烃	60	3	1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
	颗粒物	20	1	15		0.5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 号），本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居住混杂，故项目所在地参照执行 2 类噪声功能区。本项目三班制，运营期各厂界及敏感点（费家旦）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东、南、西、北厂界及敏感点（费家旦）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堆场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
--	--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	申请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486	0.437	0.049	0.049	0.049
	无组织	颗粒物	0.054	0	0.054	0.054	0.054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240
	COD		0.12	0	0.12	0.12	0.12
	SS		0.096	0	0.096	0.096	0.096
	NH ₃ -N		0.011	0	0.011	0.011	0.011
	TP		0.002	0	0.002	0.002	0.002
	TN		0.017	0	0.017	0.017	0.017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00	100	0	/	0
	危险废物		1.56	1.56	0	/	0
	生活垃圾		1.5	1.5	0	/	0

3、总量申请方案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污染物申请量为：颗粒物 0.049t/a，大气污染物在雪堰镇区域内进行平衡。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240t/a，水污染物控制总量：COD0.12t/a、NH₃-N0.011t/a、TP0.002t/a、TN0.017t/a，水污染物考核总量：SS0.096t/a，生活污水接管进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漕桥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需单独申请。

(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时间较短，不涉及新建建筑，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大重型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源强核算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淬火加热、油淬及（油淬后）回火产生的油雾和非甲烷总烃。 ①油淬及（油淬后）回火产生的油雾、非甲烷总烃（G2、G3）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及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淬火油槽产生的污染物为油雾和挥发性有机物。故本项目油淬工段，高温工件入油淬池瞬间会产生大量油雾和非甲烷总烃（G2）；后道的回火工段，因工件表面沾有少量淬火油，在进入回火炉内回火时，有少量油雾和非甲烷总烃（G3）产生。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技术手册”中“12 热处理-淬火油-整体热处理（淬火/回火）”，颗粒物（油雾是一种介于颗粒物和甲烷总烃之间的油烟，淬火油产生的油雾以颗粒物表征）产物系数为 200kg/t-原料，非甲烷总烃产物系数为 0.01kg/t-原料。本项目淬火油年消耗量为 2t，则油淬及（油淬后）回火产生颗粒物 0.4t/a，非甲烷总烃 0.00002t/a。 ②淬火加热产生的油雾、非甲烷总烃（G1） 本项目淬火加热工段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820℃~860℃，因此，工件本身附着的少量的润滑油及机加工后可能残留的切削液等油渍在高温状态下分解和碳化成细小油雾颗粒及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机加工后约有 7000t 工件（除去约 100t 的损耗）进入淬火加热工段，工件表面附着的油渍约为 0.1kg/t 原料，则工件表面附着的油渍约有 0.7t。

本项目淬火加热产生的油雾、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照油渍全部挥发计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技术手册”中“12 热处理-淬火油-整体热处理（淬火/回火）”，颗粒物（油雾是一种介于颗粒物和油雾之间的油烟，淬火加热产生的油雾以颗粒物表征）产物系数为 200kg/t-原料，非甲烷总烃产物系数为 0.01kg/t-原料，则产生颗粒物 0.14t/a，非甲烷总烃 0.000014t/a。

综上所述：淬火加热、油淬及（油淬后）回火共产生颗粒物 0.54t/a、非甲烷总烃 0.000034t/a，企业拟在淬火机床、油淬池及回火炉出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油雾（以颗粒物计）、非甲烷总烃收集进“静电式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约为 8000m³/h，废气捕集率约为 90%，“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对油雾的去除率为 90%，“静电式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 90%；由于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且经“静电式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故本次报告不对其进行量化、预测评价；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0.486t/a，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49t/a；10%未捕集到的颗粒物 0.054t/a，在热处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气产生、排放基本信息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及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捕集率	去除率	排放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源名称	排放形式
						工艺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淬火加热	颗粒物	0.14	90%	90%	0.013	静电式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	静电式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1# 排气筒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极小	90%	90%	极小					
油淬、（油淬后）回火	颗粒物	0.4	90%	90%	0.036					
	非甲烷总烃	极小	90%	90%	极小					
淬火加热	颗粒物	0.014	/	/	0.014	/	/	是	热处理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极小	/	/	极小	/	/			
油淬、（油淬后）回火	颗粒物	0.04	/	/	0.04	/	/			
	非甲烷总烃	极小	/	/	极小	/	/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源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排放方式
			核算方法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排气筒	8000	颗粒物	系数法	8.438	0.068	0.486	静电式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物料衡算法	0.851	0.007	0.049	15 米高 1# 排气筒	间断 7200h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编号	污染物	产生工序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G1'、G2'、G3'	颗粒物	淬火加热、油淬及（油淬后）回火	热处理车间	0.054	0	0.054	825	5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情况

排放源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排放时间 h	排放口类型
	°E	°N						
1#排气筒	120.089170	31.512575	15	0.5	13	40	7200	一般排放口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名称	面源起始点经纬度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o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E	°N								颗粒物
热处理车间	120.089170	31.512496	5	43.4	19	10	5	7200	正常	0.008

(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①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各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6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排放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排气筒	废气处置装置故障	颗粒物	8.438	0.068	≤1	≤1	加强维护、选用可靠设备、废气日常监测与记录，加强管理

根据上表，在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限值，不超标。

②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检测仪和压差计，每日检测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②定期更换活性炭；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4）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

graph LR
    A[淬火加热、油淬及（油淬后）回火产生的油雾、非甲烷总烃] -- 8000m³/h --> B[集气罩]
    B --> C["“静电式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C --> D[1根15米高（1#）排气筒]

```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

1) 废气治理措施简述

淬火加热、油淬及（油淬后）回火产生的油雾和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静电式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1#）排气筒排放。废气的捕集率为 90%， “静电式油雾净化” 装置对油雾的去除率为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 90%；未捕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2) 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说明

A 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 在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中油雾废气首先进入过滤器

—净化整流室，采用重力惯性净化技术，室内的特殊结构逐步对大粒径污染物进行分级物理分离，并且均衡整流。剩余的小粒径污染物进入次级装置—高压静电场，静电场内部分两级，第一级为电离器，强电场使微粒荷电，成为带电微粒，这些带电微粒到达第二级集尘器后立刻被收集电极吸附。最后通过滤网格栅，洁净的空气排出。静电式油雾净化器的电晕电场异极间具有 10-15 千伏特的电位差，使不导电的气体分子经分解或电子附着成为自由离子。当气流通过收集电场区域时，粒子经离子撞击带电而移向具相反电性的收集电极。换言之，收集机制的第一步使气体离子化，第二步使气流中的粒子带电，第三步使粒子撞击至收集电极板而被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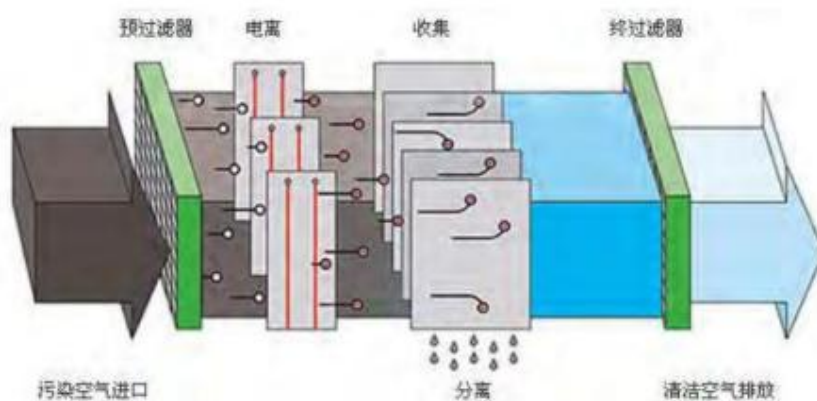


图 4-2 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结构示意图

B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多孔隙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物质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等挥发性有机物，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新型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有机废气通过吸附装置，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

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浓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

本工程选用优质颗粒状活性炭，二级活性炭采用 2 个箱体，两个箱体的总填充量为 100kg。其主要技术性能如下：

表 4-7 颗粒活性炭主要性能表

主要成分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规格	10cm×10cm×10cm
		体密度	(380~450)kg/m ³
比表面积	>850m ² /g	碘吸附值	≥800mg/g
孔数	150 孔/平方英寸		
风速阻力	450Pa		
抗压强度	正压>0.9MPa；侧压>0.3MPa		
着火点	≥480℃		
碳层厚度	≥0.4m		
过滤风速	<0.6m/s		
处理能力	90%		
填充量	100kg		
更换频次	3 个月更换一次		

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采用活性炭，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切实使用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安装饱和度监控装置，当监控装置提示饱和度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废气温度低于 40℃，故本项目废气温度对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影响较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能大于 90%，符合规范要求。故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技术、原理上可行。

②处置效率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技术手册”中“12 热处理-淬火油-整体热处理（淬火/回火）”，油雾净化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可达 90%；参照现有同类项目 2021 年度《检测报告（2021）国泰监测.江（委）字第（06139），油雾净化器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可达 86.3%；参照同类处理工艺的企业常州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NTVV-2021-Y0135】，两级活性炭吸附效率约为 75%。

综上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静电式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对油雾废气的综合处置效率可达 90%以上，也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表面热处理可行技术，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③废气收集装置可行性分析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并结合本项目的产生规模和操作环境，企业拟在淬火机床、油淬池及回火炉进出口的正上方设置集气罩，选在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 = 3600 \times 0.75 \times (5x^2 + F) \times V_x$$

式中：

Q —排气量， m^3/h ；

x —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 —集气罩罩口总面积；

V_x —控制风速（取 0.3m/s）。

表 4-8 集气罩风量计算一览表

污染源	设备名称	数量	x (m)	F (m^2)	V_x (m/s)	单台排风量 (m^3/h)	合计排风量 (m^3/h)
淬火加热、油淬	淬火机床	3	0.3	0.09	0.3	437.4	1312.2
	淬油/水网带炉	2	0.3	0.2	0.3	526.5	1053
	油淬池	1	1	0.3	0.3	4293	4293
（油淬后）回火	台车回火炉	2	0.3	0.2	0.3	526.5	1053
合计（ m^3/h ）			/	/	/	/	7711.2
实际设计风量（ m^3/h ）			/	/	/	/	8000

经计算，本项目各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可以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④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 1#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直径 0.5m，标况排风量为 8000 m^3/h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风速为 13m/s，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0m/s~15m/s 的要求。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征、现场风量及投入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是有效可行的。

⑤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一次性新增投入约 25 万元。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年运行费用主要包括电费、设备折旧维修费等预计需 8 万元。本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年收益可达 800 万元，因此，废气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成本处于企业可承受范围内，从经济上分析是可行的。

(5) 废气排放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估算，估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9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占 标率 P _{max} (%)	下风向最大浓 度出现距离 m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1.35E-03	0.3	29
无组织	热处理车间	颗粒物	1.94E-02	2.16	24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占标率为 2.16%，大于相应环境质量的 1%，小于相应环境质量的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可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94E-03mg/m³，最大占标率为 2.16%，>1%、<10%。，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7)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浓度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N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表 1 查取。

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制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公式进行计算，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10。

表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_m (mg/Nm ³)	R (m)	Q_c (kg/h)	L (m)
热处理车间	颗粒物	2.6	350	0.021	1.85	0.84	0.9	16.2	0.008	0.3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颗粒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均小于 50 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故本项目以热处理车间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从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中可以看出，卫生防护距离包括线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8）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

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且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9) 污染物排放核算

①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	颗粒物	0.851	0.007	0.049

②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淬火加热、油淬、(油淬后)回火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的浓度限值	0.5	0.054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54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1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103

(10) 废气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4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的浓度限值

表 4-15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处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的浓度限值

2、废水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切削液配置用水

本项目使用切削液 0.2t/a，切削液和水按 1：5 的比例配比，需水 1t/a；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切削液总量的 25%，则产生废切削液 0.3t/a，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淬火机床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淬火机床共用 1 套循环冷却系统，循环冷却系统包括 1 个冷却塔及 1 个循环水池，循环水池 12m³，冷却塔循环用水量为 0.5m³/h，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年工作 7200h，循环水量约为 3612t/a，循环水损耗量约为 5%，即补充水量约为 180.6t/a。

③水淬池补充水

本项目设置 2 个水淬池，其中 1#水淬池容积约 10m³，水池放水约 8t，2#水淬池容积约 20m³，水池放水约 16t；水淬池内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外排，水池挥发量均按照每天 5%计，则补充水量为 360t/a。

④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运营后，需员工约 10 人，项目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设施，员工生活用水以 100 升/（天×人）计，年工作时间以 300 天计，年生活用水总量为 300 吨，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 吨/年。

经与建设方核实，车辆、地面不进行清洗，无地面冲洗水产生，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太滆运河。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最终进入环境量		排放方 式与去 向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 量 t/a			接管浓 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240	COD	500	0.12	化粪池	COD	500	0.12	40	0.01	漕桥污

污水		SS	400	0.096	池	SS	400	0.096	10	0.002	水处理厂
		NH ₃ -N	45	0.011		NH ₃ -N	45	0.011	3	0.001	
		TP	8	0.002		TP	8	0.002	0.3	0.0001	
		TN	70	0.017		TN	70	0.017	10	0.002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太湖漕运河。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漕桥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20.089347	31.510912	0.024	漕桥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定	/	漕桥污水处理厂	pH (无量纲)	6~9
									COD	40
									SS	10
									NH ₃ -N	3 (5)
									TP	0.3
									TN	10 (1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pH（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6.5~9.5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3）废水间接排放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漕桥污水处理厂隶属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漕桥镇太滆运河边，占地 45 亩，目前正常运行。漕桥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能力为 1 万 t/d，远期处理能力为 3 万 t/d。该污水厂日处理污水 1 万 m³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于 2004 年 3 月及 2009 年 9 月通过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目前，漕桥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能力已达到 1 万 t/d，污水处理工艺为 A²/O，出水水质可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达标尾水排入太滆运河。

图 4-3 漕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漕桥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2 万 m³/d，目前实际污水处理量为 1.8 万 m³/d，

尚有 0.2 万 m³/d 的余量。本项目新增废水量 240t/a (0.8t/d)，仅为漕桥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4%，从水量来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且出租方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见附件），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漕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④达标（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pH、COD、SS、NH₃-N、TP、TN 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也符合漕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根据漕桥污水处理厂排口处引用数据，尾水中主要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均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27-2018）表 1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0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接管量

废水类别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生活污水 240t/a	浓度 mg/L	6.5~9.5	500	400	45	8	70
	接管量 t/a	-	0.12	0.096	0.011	0.002	0.017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可实现污水接管进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对漕桥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排放浓度低、水量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可达漕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经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漕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废水监测要求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下表。

表 4-21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监测 设施	自动监 测设施 的安 装、运 行、维 护等管 理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 采样方法 及个数	手工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 方法
1	DW001	pH	手工	/	/	/	瞬时采样 /3 个	每年 1 次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		COD					瞬时采样 /3 个	每年 1 次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SS					瞬时采样 /3 个	每年 1 次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T 11901-1989
4		NH ₃ -N					瞬时采样 /3 个	每年 1 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TP					瞬时采样 /3 个	每年 1 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6		TN					瞬时采样 /3 个	每年 1 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 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6-2012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以及生产噪声,噪声源强在 65~85dB(A)之间,项目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 名称	型 号	相对空间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 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 (A)	距声源距 离/m		
1	1#排气 筒风机	/	66	-1	15	85	1	减震	间歇运行 7200h/a

注:以租赁的生产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23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	建	声源	数量	声源源强	声	相对空间位置 /m	距室内	室内边界	运行时	建筑	建筑物外噪 声
---	---	----	----	------	---	--------------	-----	------	-----	----	------------

	号	筑物名称	名称	(台/套)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源控制措施	X	Y	Z	边界距离/m		噪声/dB(A)		段	物插入损失/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厂房	车床	5	80	1	隔声减震	53	5	0.9	东 南 西 北	10 5 53 10	东 南 西 北	67.0 73.0 52.5 67.0	间歇运行 7200h/a	25	东: 42.4 南: 52.4 西: 43.5 北: 47.1	1
	2		高频加1米淬火机床	1	65	1		35	7	1.8	东 南 西 北	30 7 35 10	东 南 西 北	35.5 48.1 34.1 45.0		25		
	3		高频加600淬火机床	1	65	1		30	7	1.8	东 南 西 北	34 7 30 10	东 南 西 北	34.4 48.1 55.5 45.0		25		
	4		超音频加600淬火机床	1	70	1		25	7	1.8	东 南 西 北	38 7 25 10	东 南 西 北	38.4 53.1 42.0 50.0		25		
	5		淬油网带炉	1	70	1		4	13	1.5	东 南 西 北	61 13 4 3	东 南 西 北	34.3 47.7 58.0 60.5		25		
	6		淬水网带炉	1	70	1		4	10	1.5	东 南 西 北	61 10 4 6	东 南 西 北	34.3 50.0 58.0 54.4		25		
	7		台车炉	3	75	1		22	3	2	东 南 西 北	41 3 22 12	东 南 西 北	47.5 70.2 52.9 58.2		25		
	8		台车回火炉	5	70	1		14	3	2	东 南 西 北	48 3 14 10	东 南 西 北	43.4 67.4 54.1 57.0		25		
	9		高炉台车炉	1	75	1		8	3	2	东 南 西 北	57 3 8 12	东 南 西 北	39.9 65.5 56.9 53.4		25		
	10		烘箱	2	75	1		4	3	2	东 南 西 北	60 3 4 12	东 南 西 北	42.4 68.5 66.0 56.4		25		
	11		行车	1	80	1		40	5	8.5	东 南 西 北	22 5 40 5	东 南 西 北	53.2 66.0 48.0 66.0		25		
	12		冷却塔	1	85	1		29	9	1.2	东 南 西 北	39 9 29 9	东 南 西 北	53.2 65.9 55.8 65.9		25		

注：以租赁的生产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根据项目现状监测结果及预测结果可知，声环境现状良好。为保证各项噪声达标，本项目厂区噪声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生产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同时合理布局，尽量远离四周厂界，确保厂界达标，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噪声污染； ②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消音罩等方式来进行减噪处理，同时通过车间墙体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③生产期间关闭门窗；门窗设置成隔声型； ④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⑤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企业必须重视设备噪声治理、减震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达标，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3) 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1) 噪声预测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值（A 声功率级）。 2)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①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	--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4。

表 4-2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厂界	噪声源名称及声压级	噪声源距离预测点最近距离 (m)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厂房 42.4	2	36.6	58	46	58.0	46.5	60	50
	1#排气筒风机 60	68							
南厂界	厂房 52.4	32	31.1	57	46	57.0	46.1	60	50
	1#排气筒风机 60	30							
西厂界	厂房 43.5	3	46.3	58	45	58.3	48.7	60	50
	1#排气筒风机 60	5							
北厂界	厂房 47.1	35	25.9	56	44	56.0	45.1	60	50
	1#排气筒风机 60	54							

注：四周厂界噪声现状值取检测报告 AN25030517 中“N1 东边界外 1 米处”、“N2 南边界外 1 米处”、“N3 西边界外 1 米处”、“N4 北边界外 1 米处”噪声昼、夜间等效声级。

由上表可知，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 2 类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租赁车间东北侧 42m 的费家旦，本报告根据噪声预测公式对附近敏感目标进行噪声预测。

表 4-25 厂界环境噪声对周围敏感点影响值测算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租赁车间最近距离 /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费家旦	40	10	1	42	东北	二类区	108 户/440 人

注：以租赁的生产厂房东南角为原点。

表 4-26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时间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费家旦	昼间	56	44.3	56.3	60	达标
	夜间	44	44.3	47.2	50	达标

注：噪声现状值取检测报告 AN25030517 中“N5 费家旦”噪声昼、夜间等效声级。

由上表可知，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对敏感点（费家旦）影响较小，

能维持现有的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标准要求。

(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7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参数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及敏感点（费家旦）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昼夜间各一次）

4、固废

(一)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副产物的产生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共有职工 1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天），则本项目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氧化皮：本项目工件在机加工时会产生废弃的边角料，水淬池、冷却槽（淬火机床配套）定期清捞产生氧化皮，与企业核实，废边角料和氧化皮共产生约 100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车床等车加工设备在运行过程中需采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配置好的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大部分由于机器高速运转最终以蒸汽形式挥发至大气环境中，剩余的约 0.3t/a 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置，收集后厂区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含油泥）：本项目油淬池一年清理一次，产生的油泥约为 0.2t/a；废气治理设置中产生的废油（有组织削减的油雾）约为 0.437t/a，故废油（含油泥）合计产生 0.64t/a，收集后厂区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本项目切削液、DY-CS01 超速淬火油均采用 200kg 铁桶装，空桶约重 20kg/个，切削液共使用 0.2t/a，DY-CS01 超速淬火油共使用 2t/a，则共产生废包装桶 0.22t/a，收集后厂区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附件“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中六、活性炭填充量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配套的二级活性炭箱总装填量为 100kg，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 0.4t/a，收集后厂区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氧化皮	一般固废	机加工、水淬	固态	钢铁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SW17	900-001-S17	100
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等		T	HW09	900-006-09	0.3
3	废油（含油泥）		废气处理、油淬	半固	矿物油等		T,I	HW08	900-249-08	0.64
4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包装	固态	沾有矿物油等的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22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4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半固	纸张、塑料等		/	SW64	900-099-S64	1.5

(2) 处置利用情况

表 4-29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氧化皮	一般固废	机加工、水淬	SW17	900-001-S17	100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3	废油（含油泥）		废气处理、油淬	HW08	900-249-08	0.64		
4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22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4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1.5					
(3)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表 4-30 本项目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3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等	矿物油等	6 个月	T	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含油泥）	HW08	900-249-08	0.64	废气处理、油淬	半固	矿物油等	矿物油等	每年	T,I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2	原辅材料包装	固态	沾有矿物油等的包装桶	矿物油等	每年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有机物	3 个月	T	
表 4-3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机加工车间内西北角	10	密闭桶装	0.5t	3 个月		
2		废油（含油泥）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1t	3 个月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0.3t	3 个月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桶装	0.5t	3 个月		
(4)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②危废仓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同时与其他功能区有明确的物理隔断，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腐并设置围堰与导流沟，并按规范设置警告图形。此外，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须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新建危废仓库 1 处，位于机加工车间内西北角，需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地面做环氧地坪，并设置导流设施。生产过程产生的危废及时分类收集、汇总，桶装、袋装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库房内危险废物应设置标志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并在危废库房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5）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①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车辆应配备应急泄漏收集、消防、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
--	--

	③加强对车辆及箱体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危废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域。经过水体时应减速小心驾驶。 ④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控；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6）固废处置可行性分析 ①废物处置方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氧化皮等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切削液（HW09）、废油（含油泥）（HW08）、废包装桶（HW49）、废活性炭（HW49）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危废最大暂存量约 1.1t/a，危险废物采用密闭桶装、密闭袋装存放，置于托盘上，平均每个托盘可放置 0.4t 危废，储存本项目危废最多需要 3 个托盘，每个托盘尺寸为 1m*1.1m，占地面积 1.1m²，故本项目危废暂存需占地面积 3.3m²；厂内拟设置危险废物堆场 1 处，面积为 10m²，预计有效堆存面积约 8m²，故可以容纳本项目的危险废物。 ②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a.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 5 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0482OOI578-1，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核准，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有效期内，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仅限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06-001-16、900-019-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	---

	(HW19)、废酸 (HW34, 仅限 251-014-34)、废碱 (HW35, 仅限 251-015-35、261-059-35、900-399-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共计 25000 吨/年。 b. 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 (HW09, 0.3t/a)、废油 (含油泥) (HW08, 0.64t/a)、废包装桶 (HW49, 0.22t/a)、废活性炭 (HW49, 0.4t/a) 在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能力和资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是可行的。 本项目暂无固体废物产生。日后项目投产运营,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置; 企业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 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危险废物在厂内应得到妥善收集、合理暂存, 确保危险废物在厂内储存过程中不进入外环境, 不产生二次污染。 (7)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建设方常州煜骅金属配件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 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 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要求设置警告标志, 危废包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	--

	号)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④项目搬迁、关闭时,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厂内不得遗留固体废物。 ⑤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环节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账手续。 (8)排放情况: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处置率可达100%,不直接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二)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切削液(HW09)、废油(含油泥)(HW08)、废包装桶(HW49)、废活性炭(HW49)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上述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利用和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必须从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固废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散失,并采用有效处置的方案和技术,首先从有用物料回收再利用着眼,“化废为宝”,既回收一部分资源,又减轻处置负荷,对目前还不能回收利用的,应遵循“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有效处置。 (1)固体废物贮存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产生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存放在规范化堆场内,堆场需满足防雨、防风、防晒要求,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危险废物通过防渗漏的容器分类密封收集,一般不会造成危险废物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件。若危废在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后,可通过立即采取泄漏源切断、防泄漏措施后,影响程度较小,且不会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	---

(2) 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如发生泄漏进入水体，会造成水体 COD、SS 等超标，对水体造成污染。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造成漏点附近废气超标，并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须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 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土壤污染与大气、地下水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草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物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本项目淬火机床循环冷却水、水淬池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太滆运河。因此，本项目运行期土壤通过废水泄漏污染可能性很小。

从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主要有害成分来看，固废中有机物类物质含量较高，若固体废物不考虑设置废物堆放处或者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很容易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产生有毒液体渗入土壤，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草木不生，对于耕地则造成大面积的减产。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本项目拟设置有一个 10m² 危废仓库，用于暂存产生的危险废物，且危废仓库采取“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因此，项目运行期可有效避免

	由于固废的泄露而造成土壤环境的污染。 大气沉降主要考虑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别是二噁英，典型行业有铅蓄电池和危废焚烧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苯系物等）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主要有危废、剧毒化合物、重金属、农药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产生的废气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土壤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原料堆放区、油/水淬区、危废仓库等均采取“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故无可能造成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以及污染途径。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淬火机床循环冷却水、水淬池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太滂运河。全厂在正常运行过程中，落实各项污染防渗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当地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若产生泄漏，污染物下渗则可能会在厂区及周边较小范围内造成水质污染。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单元内水力梯度小，水流速度较慢，污染物不易随水流迁移。区域地层以风化基岩为主，透水性较小，污染物在其中迁移距离较小，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3）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措施 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废水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废水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	--

全厂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其中原料堆放区、油/水淬区、危废仓库设置重点污染防渗区，其余为一般污染防渗区。

重点污染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设计：“防渗材料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渗层为至少1m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材料。”建设单位拟在重点防渗区域铺设30cm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作为底层，中层铺设5cm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2mm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防渗层性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中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leq 10^{-7}\text{cm/s}$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10cm~15cm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1cm~5cm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防渗层性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leq 10^{-7}\text{cm/s}$ 。

防渗剖面见图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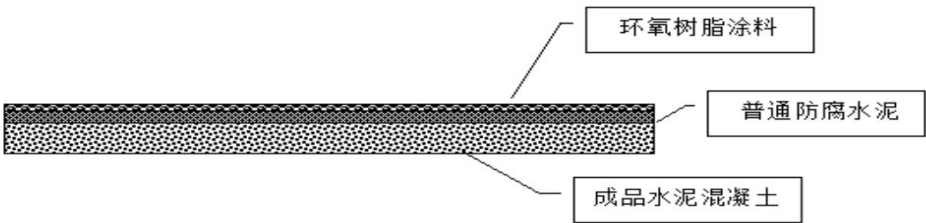


图 4-4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对不同的污染防治法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见表4-32。

表 4-32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渗区	原料堆放区、油/水淬区、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leq 10^{-7}\text{cm/s}$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腐、防渗

2	一般污染防渗区	其它生产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③应急处置 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6、环境风险 一、环境风险评估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切削液、DY-CS01 超速淬火油、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油（含油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q_3/Q_3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33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n/Qn
1	切削液		0.2	50	0.004
2	DY-CS01 超速淬火油		0.2	2500	0.00008
3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15	50	0.003
4		废油（含油泥）	0.64	2500	0.0003
5		废包装桶	0.12	50	0.0024
6		废活性炭	0.1	50	0.002
合计					0.012

注：①DY-CS01 超速淬火油、废油（含油泥）临界量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 中油类物质的临界量；②切削液和其余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件 A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 50t。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 < 1$ 。

（2）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经计算可知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34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由上表可知，开展简单分析。

二、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识别

表 4-35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机加工车间	切削液	物料泄漏、有	大气扩散、	附近河流、地下

热处理 车间	原料堆放区	DY-CS01 超速 淬火油、切削液	毒有害物质扩 散、火灾/爆炸 引发伴生/次 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	水、土壤
	油淬区	DY-CS01 超速 淬火油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使用防爆、防火线缆，电气设施进行了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要求。各装置防静电设计符合《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518）以及《工业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HGJ28）；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生产装置在防爆区域内的所有金属设备、管道等应设计间接接地或采用屏蔽方法，屏蔽体必须可靠接地；根据生产特点配置必要的静电检测仪器、仪表，保障公司财产和员工人身安全。

②定期检查、维护生产中使用的设备、仓库、确保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③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均配备黄沙箱、应急桶等，用于应急暂存。

④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和各仓库均严禁烟火，同时设置灭火器、消防砂，厂内采用电话报警，专人负责，发生火灾时，及时向有关负责人通报火警。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感烟、感温探测器及手动报警按钮等。

⑤加强对天然气燃料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相关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作业场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⑥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⑦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厂内灭火器材灭火，同时，通知镇、区消防支队，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

⑧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⑨定期检查生产区域和原料仓库，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⑩配备 24 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建立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安全管理要求：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要高度关注新增环保设备设施带来的安全问题，提出推广环保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及时组织相关标委会制修订相应的标准规范。在制修订涉及环保设备设施工程项目、工艺设计、产品技术、控制技术和运行管理的标准规范时，要提出明确具体的安全要求，采用成熟安全可靠的工艺和技术。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 5 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1）设备布置的原则 ①便于操作和维护； ②发生火灾或出现紧急情况时，便于人员撤离； ③尽量避免设备之间危害的相互影响，减小对人员的综合作用； ④具有潜在危险的设备时，应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分散和隔离，并设置必要的提示、标志和警告信号。 （2）原料储存和使用 ①原料储存和使用禁止出现明火、高温、静电等点火源； ②储存和使用区域配备相应的灭火器、灭火毯、洗眼器、急救药箱等应急器
--	--

	材和物资； ③储存和使用区域要求通风良好； ④储存和使用区域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⑤原料储存区域分类存放，严禁禁忌物料混储，存放区域应设置防泄漏措施。 （3）废气处理装置 ①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的机械传动部位防护罩应完好。 ②废气处理设施电气线路接线应加强维护保养，避免长期的风吹雨淋造成护管破损、接头裸露的情况。 ③活性炭吸附箱等为有限空间，应张贴按照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形成台账，现场张贴有限空间告知牌；进行检维修作业时，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审批，防护用品到位。 ④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静电接地装置，管道软连接部位设置静电跨接装置，防止产生静电荷放电。 ⑤废气处理设施应设防雷设施，并定期进行防雷检测。 ⑥活性炭吸附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符合 GB13347 的规定。 ⑦活性炭吸附主体装置上设置温度报警装置，当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时能自动报警；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主管道上设置水喷淋降温装置，并与温度报警装置进行联锁，活性炭吸附装置超温后立即启动降温装置进行降温。 ⑧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⑨废气处理设施安装区域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4）油淬工段安全对策措施 淬火油作为热处理生产中最常见的冷却介质之一，因其比热较低，在工件油淬火过程中，淬火油被赤热的工件加热，当其温度升高超过淬火油闪点时，会产生油蒸汽（油雾），它们与空气形成可燃的混合物，随后又被赤热的工件所点燃，造成淬火油着火，油淬工段具体安全措施如下： ①工件在油淬池中淬火时，应使用快速下降的专用淬火吊/行车，下降速度不
--	---

	小于 2m/s，以避免赤热工件在油面停留时间过长，导致油面着火。 ②在油淬池边缘可安装环形管线式 CO₂ 或 N₂ 灭火系统，CO₂ 或 N₂ 喷嘴安装在油淬池可能起火的位置，使 CO₂ 或 N₂ 比较有效的覆盖着油池表面，以最快速扑灭油火。油淬池着火时，禁止使用水流喷射灭火。 ③当油淬池着火，在迅速打开灭火装置的同时，应关闭油淬池上方或侧方的通风排烟装置，保证火苗不因通风而吹开。 （5）危废仓库安全对策措施 ①危废仓库应保持通风顺畅，防止有机挥发物浓度超标引起中毒事故。 ②危废仓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的要求，设置防泄漏的措施。 ③危废仓库应按规范配备灭火器、黄沙箱等。 ④危废处置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杜绝私自处置或违规处置现象。 ⑤危废仓库门必须是外开型，安全警示标识准确、完整。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在项目投入生产前须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并参考《常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版）》，对企业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修订，统一组织，统一实施，统一指挥，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同时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的要求，在项目环保验收之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与其做好应急联动。 五、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3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项目名称</td><td>年产 7000 吨新能源汽车机械传动零部件项目</td></tr> <tr> <td>建设地点</td><td>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共建村委竹园头 106 号</td></tr> <tr> <td>地理坐标</td><td>E120°5'22.463"，N31°30'45.421"</td></tr> <tr> <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td><td>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切削液、DY-CS01超速淬火油、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油（含油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对环境影响途径为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向外环境扩散，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td></tr> </table>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000 吨新能源汽车机械传动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共建村委竹园头 106 号	地理坐标	E120°5'22.463"，N31°30'45.42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切削液、DY-CS01超速淬火油、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油（含油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对环境影响途径为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向外环境扩散，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000 吨新能源汽车机械传动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共建村委竹园头 106 号								
地理坐标	E120°5'22.463"，N31°30'45.42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切削液、DY-CS01超速淬火油、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油（含油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对环境影响途径为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向外环境扩散，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								

	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生产车间和各仓均严禁烟火，同时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7、“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建成后需办理“三同时”验收手续。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37。						
表 4-37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7000 吨新能源汽车机械传动零部件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与项目同步实施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静电式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1#）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限值	
	无组织	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废气（厂界）	颗粒物	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 ②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 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 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⑤加强厂界的绿化； 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管网	雨水、污水经各自管网分开收集、排放； 规范排污口，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规范化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拟设置一般固废堆场（15m ² ）	处理、利用率 100%
		氧化皮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拟设置一个危废仓库（10m ² ）	
		废油（含油泥）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事故应急措施	-					
环境管理	企业应定期清理车间，保持车间整洁；做好废气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定期更换活性炭、清理废油，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有效运行；定期检查机械设备，以防设备老化，企业应定期（每年）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一旦发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整改，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每年对各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各厂界噪声、接管口各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					
总量平衡途径	①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排放指标在漕桥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需单独申请。 ②大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需申请总量，在雪堰镇区域内进行平衡。 ③固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不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区域解决问题	-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	无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热处理车间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静电式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米高(1#)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限值
	无组织	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废气(厂界)	颗粒物	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 ②生产设备设减震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 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 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⑤加强厂界的绿化; 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经预测,项目生产噪声在东、南、西、北厂界及敏感点(费家旦)叠加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昼夜间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及处置率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氧化皮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含油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收集后集中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油/水淬区、原料堆放区及危废仓库地面做好硬化、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检修、管理； ②危废仓库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 ④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 ②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要上墙张贴。 ③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确保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完善。 ④配备1-2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运行情况。 ⑤废气处理装置需安装电力监控设施。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同时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7-320412-89-03-116641）及立项设备清单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租赁合同、出租方营业执照、土地手续及工业厂房租赁评定意见书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7 关于对漕桥污水处理厂的批复

附件 8 关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9 DY-CS01 超速淬火油 MSDS 报告、产品检测报告

附件 10 危废处理承诺书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附图 3 项目出租方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区域水系及水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雪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9 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保护区示意图

附图 10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49		0.049	+0.049	
	无组织	颗粒物				0.054		0.054	+0.054	
生活污水 （240t/a）	COD					0.12		0.12	+0.12	
	SS					0.096		0.096	+0.096	
	NH ₃ -N					0.011		0.011	+0.011	
	TP					0.002		0.002	+0.002	
	TN					0.017		0.017	+0.017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氧化皮					100		100	+10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3		0.3	+0.3	
	废油（含油泥）					0.64		0.64	+0.64	
	废包装桶					0.22		0.22	+0.22	
	废活性炭					0.4		0.4	+0.4	
生活垃圾						1.5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常州市泽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明确规定，新建、改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作为环保主管部门和有关建设单位采取污染控制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为此，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年产 7000 吨新能源汽车机械传动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此致

敬礼！

常州煜骅金属配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常州煜骅金属配件有限公司）承诺：

（1）我方为年产 7000 吨新能源汽车机械传动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方已对年产 7000 吨新能源汽车机械传动零部件项目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26 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的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建设。

承诺单位（盖章）：常州煜骅金属配件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4 月

